

附件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法治政府基本建成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之一，做好今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调研河南重要讲话、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开拓创新、担当作为。现就做好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职能

（一）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压减行政审批事项，降低准入门槛。衔接好国家和省、市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加大网上审批事项动态管理，以“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审批体制机制创新，推进网上审批全覆盖；加大对已上网运行的依申请权力事项的动态管理，根据权责清单变化情况，实时调整和规范；进一步简化优化审批流程，推进依申请权力事项的网上办理，逐步增加网上办理深度，缩短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增强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扩大“一网通办”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覆盖面，推进工程建设管理等业务办理全程电子化。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政务流程再造，推

动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通过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在市级抽查平台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按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一体化“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重点探索风险预警和非现场监管，增强分析判断和风险预警能力。

责任处室：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局机关各相关处室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局属各相关单位

（二）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规范市场准入管理，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和“一年一修、动态调整”的工作要求，根据“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和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等情况。

责任处室：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局机关各相关处室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局属各相关单位

（三）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制度，严格依照权责清单行使职权，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及时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并及时在网上更新，推进权责清单工作规范化、法定化，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责任处室：局机关各处室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局属各相

关单位

二、加强政府立法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一）落实年度立法计划。围绕全局重点工作，从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角度出发，加强立法论证、确定立法重点、制定计划。加强与市人大、市政府、市司法局等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推动《郑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郑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办法》、《郑州市违法建设查处办法》、《郑州市城市快速路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的调研起草工作，明确季度目标、落实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立法项目按期推进、如期完成。

责任处室：法规处、 固体废弃物处置管理处、数字化城市管理应急服务处、执法管理处、市政设施管理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局属各相关单位

（二）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和《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调研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公开发布五个制定程序，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确保规范性文件符合制定权限，内容合法。

责任处室：局机关各处室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局属各单位

三、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一）进一步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严格执行行政机关内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责任处室：局机关各处室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局属各单位

（二）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和《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暂行规定》，加强日常管理和科学运用，充分发挥好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服务保障作用。

责任处室：法规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局属各单位

四、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一）持续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社会秩序正常恢复和生产生活健康发展等要求，认真谋划全服务型行政执法年度工作重点。立足总结提升，

推动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水平提档升级。

责任处室：执法管理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局属各执法单位

（二）持续提升服务型行政执法水平。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有关要求，在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基础上，强调精准执法、温情执法，积极运用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制定防控举措、规范执法行为，确保特殊时期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责任处室：执法管理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局属各执法单位

五、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对现有行政执法权责进行全面梳理、调整，依据部门权责清单变动情况，重新制定、公布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及行政执法流程图。

责任处室：局机关各相关处室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局属各相关单位

（二）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按要求完成执法人员证件换发工作。建立和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按要求开展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试点，进

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责任处室：法规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局属各执法单位

（三）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继续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强化城市管理综合统筹协调职能，进一步理顺执法体制机制，明晰城市管理执法职责。

责任处室：编制人事处、法规处、执法管理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局属各执法单位

（四）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格执法程序，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执法行为于法有据、有据可查，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有效。结合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需要，加强执法工作，强化执法检查，对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严格追究执法责任。

责任处室：法规处、执法管理处、机关纪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局属各执法单位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一）推进权力运行全流程公开。严格按照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

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和预决算公开，加强解读回应，健全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强化舆论引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责任处室：办公室、局机关各相关处室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局属各单位

（二）提高政务公开能力。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互联网+政务服务”评查指标，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进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完善现有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和建设标准，加快推进门户网站和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各级平台与省平台前段整合，形成统一的服务入口，建成统一技术平台，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水平；推动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实体政务大厅，推进实体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做到无缝衔接、合一通办；完成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梳理，加快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形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共享能力，推进整合后的政务信息系统按标准规范接入省平台；按照《河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加快构建全省统一、动态更新、共享校核、权威发布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推进重点领域数据率先实现共享。

责任处室：数字化城市管理应急服务处、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局机关各相关处室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局属各单位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 持续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工作法定职责，及时协调复议案件涉及的单位（处室）参与复议活动，全面及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遵循“谁行政、谁负责，谁承办、谁应诉”原则，依法履行应诉职责，配合、支持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认真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尊重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和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认真落实、积极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升行政应诉能力和水平。

责任处室：法规处、局机关各相关处室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局属各单位

(二)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持续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创建活动。结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2020 年志愿服务乡村行工作实施方案》，实施乡村行普法教育志愿服务。开展“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进行查漏补缺，推进普法规划落到实处。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在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期间，注重通过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责任处室：法规处、局机关各相关处室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局属各单位

位

八、提升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一) 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坚持中心组学法制度，学法次数每季度至少一次，全年不少于4次。认真制定2020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明确学法方式和内容，全年举办2期领导干部参加的法治专题讲座，着力提高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能力。

责任处室：法规处、宣传教育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局属各单位

位

(二) 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按照年度学法计划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机关工作人员法治培训工作，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方式和内容；全年举办2期针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专题培训班，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

责任处室：编制人事处、法规处、执法管理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局属各单位

位

九、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机制

紧紧围绕提升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结合优化营商环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实际，及时总结依法行政方面的新问题、新经验，梳理研究正反面典型案（事）例，通过案（事）例分析强化对依法行政必要性、重要性及先进理念的宣传力度和效果，引导

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

责任处室：法规处、宣传教育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局属各单位